

由上海博物館藏竹書《景公瘡》補釋陸梁地問題

辛 德 勇

《左傳》和《晏子春秋》中都載有一則晏子勸誡齊景公勿枉殺祝史的故事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《景公瘡》記述同一事件，文句與之有明顯差異，其中有一段話談到：

今薪蒸使虞守之，澤梁使𩇛守之，山林使衡守之。

文中“澤梁”之“梁”，竹書整理者原本釋作“梨”字，疑當讀為“濟水”之“濟”¹，與上下文義很不協調。王輝以為此“梨”字當讀為“利”，“澤利”意即藪澤之利²，同樣不盡合理。後陳偉改釋為“梁”³，茲從之。

“澤梁”連用，本見於《孟子》等先前典籍，前此我曾依據《孟子》等書，論證所謂“澤梁”的本義，係指澤中之梁，而這種“澤中之梁”乃是古人用以捕魚的“魚梁”。與此“澤梁”相對，秦漢時人亦有“陸梁”之稱，亦即“陸地之梁”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稱嶺南地區為“陸梁地”，就是用“陸梁”來形容南嶺山脈，“陸梁地”乃指南嶺及其迤南地區⁴。

在論述這一問題時，實際能夠找到的“澤梁”用例，除了《孟子》以外，先秦時期的典籍，僅別見於《荀子》，甚至就連秦漢時期的用例也并不很多；特別是在秦漢以前，以“澤梁”特指“魚梁”，而不是“水澤”與“魚梁”兩事並舉，這還沒有見到直接的表述。

今《景公瘡》此文，不僅提供了先秦時期連用“澤梁”二字的又一例證，而且清楚講述有關澤梁的事物是由“𩇛”來司掌，而這種司掌澤梁的官職“𩇛”，應即所謂“𩇛人”。《周禮》記其職事曰：

𩇛人，掌以時𩇛為梁。春獻王鮪，辨魚物為鱻蕘，以共王膳羞。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鱻蕘。凡𩇛者掌其政令。凡𩇛征入于玉府。⁵

𩇛人所掌，俱屬與捕魚供魚相關的事物，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謂別本《周禮》又書作“魚人”或者“𩇛人”⁶，後者即如《景公瘡》所書。此一官職尚別有書作“漁人”者，如《淮南子·時則》謂季夏之月“乃命漁人，伐蛟取鼃，登龜取鼃”，漢高誘訓釋云：“漁人，掌漁官也。”⁷此“𩇛人”、“魚人”或“漁人”，《夏小正》又記作“虞人”，有所謂“虞人入梁”之說，清人張爾岐釋云：“《月令》‘命漁師始漁’，即此。”黃叔琳復曰：“虞人，

¹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六）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之第八簡，頁180—181。

² 王輝《〈上博楚竹書（六）〉讀記》，原刊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輯（2008年），此據作者文集《高山鼓乘集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08），頁231。

³ 陳偉《新出簡牘研讀》（武漢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第六章第一節《讀〈景公瘡〉札記》，頁260—26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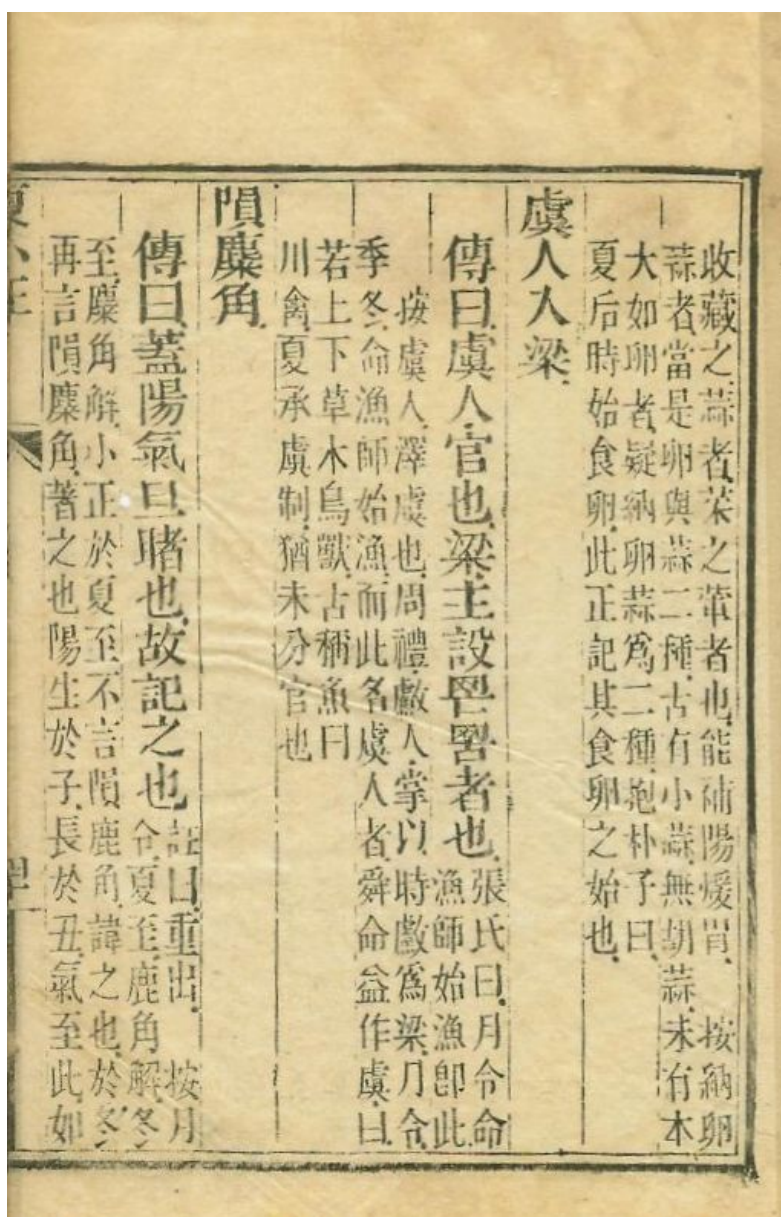
⁴ 別詳拙稿《陸梁名義新釋——附說〈禹貢〉梁州與“治梁及岐”之梁》，刊《歷史地理》第26輯（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2），頁191—210。

⁵ 《周禮·天官·𩇛人》，見漢鄭玄注《周禮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1，《古逸叢書》三編影印宋刻本）卷一，頁12b。

⁶ 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）卷八《周禮音義》上，頁422。

⁷ 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，據劉文典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9）卷五，頁171。

澤虞也。《周禮》‘敝人掌以時敝爲梁’，《月令》‘季冬命漁師始漁’。”¹故《景公瘡》所記由“敝”官相守的“澤梁”，其意必特指“澤中之梁”無疑。



清乾隆原刻本張爾岐輯定、黃叔琳增訂《夏小正》

“澤梁”之義既得確證，與之相對的“陸梁”係指“陸地之梁”也就愈加無可置疑。

2013年1月17日記

刊《历史地理》第27輯，2013年6月

¹ 清張爾岐輯定、黃叔琳增訂、宋金履祥注《夏小正》（清乾隆間刻本），頁40a。